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验〔2020〕164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 电器零部件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年产100万件电器零部件项目（一期）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延河路南、昆仑山路西。租赁东研传动技术（青岛）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8502平方米，厂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构物包括喷涂车间、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间、危废暂存间各1座。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压机床70台、点焊机10台、铆焊机10台、激光切割机1台、喷粉线1条、电泳线1条。通过机械加工、喷粉、电泳等工艺，年产电视机外壳、自动取货机外

壳等电器零部件 100 万件（其中年产电视机外壳 90 万件、年产自动取货机 1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2 日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环黄审〔2018〕319 号）。项目钣金加工车间、电泳车间尚未建设，另行验收。

二、依据《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电器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置于垃圾桶内与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园林环卫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定期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芯、废 RO 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与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对产生的脱脂槽渣、硅烷槽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试剂废包装袋、废超滤膜、废活性炭进行集中处置。新建一处 10 平方米的危废储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二）项目须严格按照环保审批及验收内容执行，如有变更，需另行报批。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年6月23日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年6月23日印发
